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110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地點：本處簡報室

主席：陳處長澤仁（召集人）

紀錄：黃思樺

出席人員：略（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宋委員治青(外聘)及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參加本處110年廉政會報，本年度在各位委員的共同努力及協助下，本處同仁都能戮力從公，各項業務包括政風業務均能順利推動並獲得良好績效，謹在此表達感謝之意，並請持續努力，以維本處良好形象。

本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旨在宣達上級政風工作及檢討本處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另局長在各項會議中多次表達重視「交安」、「工安」、「資安」及「廉安」等四安之態度，其中尤以「廉安」為最基礎之價值，倘未做好，其他三項則難以達成。本次會議希望能藉由各位委員豐富的學經歷，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處各項廉政業務推動情況，提出寶貴意見。現依會議程序表開始進行。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上次主席裁示決議事項共管制 6 案，均按秘書單位建議解除列管。
- 二、惟再次重申案號六（「請各工務所（不）定期於召開所

務會議時，向同仁宣導應持續要求監造廠商確實履行契約賦予權責執行任務案。)請工務科及工務所主管應責成所屬同仁確實了解監造契約相關規定，俾據以持續要求監造廠商確實履行契約責任，以維工程安全與品質。

參、本(110)年度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本次政風室辦理專案清查工作，發現技服承商未因展延工期而配合延長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缺失態樣，對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對於「因契約延長服務亦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已訂有規定。惟因政風室於辦理專案清查工作時，係就特別案件抽查而非普查，故仍請工務科及各工務所就轄管在建工程，特別是已結案之工程，瞭解有無上開情形，如有缺漏應檢討改進，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國道短期交維改道臨時性反光成型標線之運用」  
(報告單位：第三工務所)

一、報告內容：略(詳如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某特定廠牌反光成型標線之效益有良好表現，若確有需求必要，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能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之規定，以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即無獨厚特定廠商之疑慮。

◎第二案：「從「太魯閣號出軌事故行政調查報告」探討本處可採行之預防措施」（報告單位：政風室）

一、報告內容：略（詳如會議資料）。

二、主席裁示：

（一）工地安全管理之部分：

- 1、有關報告內所提臺鐵局工地安全缺失，請各工務所引以為戒。
- 2、高公局指示施工突入危害風險之問題，工程會原先規定須完成施工之「期前教育」、「危害告知」及「保險狀態之確認」等三項，而現為提高工地之安全性，增列「工區突入安全設施之確認」此項，要求須每日確認工地突入安全設施之安全性；對此，請各工務所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及承商遵照辦理。

（二）工程管理之部分：

- 1、請工務所及工務科持續瞭解在建工程之工地主任人員是否異動，並查詢有無違反營造業法第28條情形，必要時可要求簽立切結書，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2、請各工務所積極督促承包商依契約一般條款C.3「提供分包資料」之規定，提送「分包計畫」報工程司備查。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請本處同仁如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而擔任「評選（審）委員」、「CCO底價審議小組委員」或「驗收程序之協（會）驗人員」時，應瞭解相關利益迴避事項，以維自身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本處政風室)

(一) 李委員忠彥發言：

目前高公局僅規定辦理採購評選作業時，要求評選委員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以維自身權益，是否有必要將適用對象範圍擴大至「CCO底價審議小組委員」或「驗收程序之協（會）驗人員」？

(二) 陳委員金文發言：

建議於教育訓練中播放一次，使該等人員瞭解利益迴避事項，而不須於每次會議或驗收前皆觀看。

(三) 林委員柏宏發言：

- 1、因本處與高公局之業務性質不同，故本處擔任「採購評選（審）委員」之情形甚少，反之，絕大部分案件係擔任「CCO底價審議小組委員」或「驗收程序之協（會）驗人員」，且不管係擔任評選（審）委員、底價審議小組委員或協（會）驗人員，如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或刑法，其行政或刑事責任都是一樣的。
- 2、本室於提案前即有考量因影片時間較長，亦有想到請同仁觀看之頻率，如1年1次或半年1次等，如認有觀看必要可再討論觀看頻率。

(四) 主席裁示：

經詢問與會各委員多數表示，因高公局目前亦僅於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才有告知利益迴避之規定，故本處目前仍維持與高公局同樣方式即可；惟請辦理「CCO底價審議小組」或「驗收程序」前，請主持人（或主驗人）

口頭告知參與同仁應注意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以維同仁之權益。

陸、意見交流及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示及結論：

特別提醒辦理履約管理的同仁，如契約有規定即應要求廠商履行契約責任，不要不敢要求，我們應善用契約規定來要求廠商確實履約，以維工程品質。

再次感謝宋委員今日與會提供過往執行工程之寶貴經驗。感謝各位主管在這段期間之辛勞，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捌、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